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請人 卓建宏即力揚國際通運企業社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6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8月21日公告於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6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8年8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玉 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鄭 伊 汝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					(新臺幣)	
1	福麒有限公司 賴禮真	兆豐商業銀行永康分行	力揚國際通運企業社	108年4月30日	4,452元	0000000
2	加合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	力揚國際通運企業社	108年4月30日	10,091元	LB0000000